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广东·广州

2025 年 4 月 2 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14:30 开始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 18 号 TCL 大厦 26 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6 日

六、参加会议对象：

（一）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所持股份数

(二) 审议大会提案并表决

序号	审议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 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四) 签署相关文件

(五)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六) 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结束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一品

联系电话：0759-2532338

指定传真：0759-2532339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 18 号 TCL 大厦 26 层

邮政编码：51022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环保政策的持续加码、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和技术创新的有力推动，驱动造纸行业坚定地向绿色化、高端化和智能化方向转型。尽管面临供需失衡和市场竞争激烈等挑战，但行业整体依然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在公司董事会带领下，管理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实施“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一方面强链补链打造高端绿色特种纸产业，另一方面自主培育孵化相关多元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浆纸一体化、数智化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差异营销、精益管理、强化党建等多项举措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4 年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88 亿元，同比增长 2.50%；利润总额 1.7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4 亿元；报告期末，

公司资产总额 112.2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6.41 亿元。

（一）稳步推进“十四五”战略规划，加速构建浆纸一体化发展格局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关键一年，公司坚持立足特种纸基本盘，通过强链补链，建设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高端绿色特种纸产业基地。报告期内，湛江东海岛产业基地的浆纸一体化项目正逐步从蓝图变为现实。30 万吨高档涂布白卡纸项目和 6 万吨特种纸项目已成功开机并顺利投产；湛江中纸 40 万吨化机浆项目正在实施基础与主体施工；9#涂布机提质增效技改项目已完成土建施工和合同签订等工作。未来，公司将在强链补链上加大马力，扩大特种纸产能，论证化学浆生产线建设可行性，加速构建浆纸一体化发展格局。

（二）加快数智化转型升级，推进精益管理提质增效

公司全面推动运营管理数智化升级，一是搭建统一的 ERP 管理平台，实现“三大管理层”和“八大管理体系”的协同运营管控，有效支撑公司运营和管理决策。二是通过优化 MES 系统，实现订单下达、计划、生产执行、质量管控、库存管理、发货、开票的全流程在线管控，贯穿产品制造各个关键环节的协同管理。三是借助 OA 网络协同办公系统，公司实现无纸化电子系统管理模式，降本增效同时为信息化智能制造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

公司持续深化精益管理，一是通过 CI 项目实现创效超 2,000 万元，并获得 8 项专利授权。二是成功推进 MES、TMS、WMS、无人地磅、

精益设备数字化、安全信息化系统、安全智能平台、费控系统及 RPA 订单录入等 9 项信息化项目建设，为公司的数智化转型升级以及 AI 技术的介入奠定坚实基础。

（三）强化科技创新蓄势赋能，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

一是持续推进绿色环保包装材料的研发工作，率先在国内推出环保强阻隔纸基包装材料系列产品，助力国家实现“减塑”“降塑”目标。二是聚焦特种新材料领域，深耕特种纤维复合材料、精密涂布和特种化工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自主研发的热敏医疗胶片涂料和数码烫画膜销量持续增长；特种纤维复合材料中试线已于 12 月启动工程建设，多功能湿法抄造中试机和涂布中试机预计 2025 年第二季度可实现设备试运行。三是公司持续深化“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产业链协同+引进吸收”的技术创新模式，通过加深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新材料产业龙头企业的合作，联合攻关“卡脖子技术”，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自主授权专利 49 件，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新增公布技术标准 16 项，其中国家标准 8 项，新增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3 项，2 项材料关键技术鉴定分别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

（四）优化营销策略布局，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施灵活的营销策略。一是高端市场多点开花。2024 年，公司推出高端食品卡，加深与全球餐饮巨头合作，提高市场份额；依托无塑涂布和无氟涂布技术，成功打破海外壟

断，推动产品向绿色高端转型。二是差异化布局成效显著。2024 年，公司研发的耐高温标签在大型咖啡连锁店实现良好推广；公司独创的“唯一性芯层防伪标识码”技术，不仅巩固了市场主导地位，还拓展了环保用纸新领域；公司成功推出低克重热升华转印纸，促进销量大幅增长，进一步巩固了市场领导地位。

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一是优化组织架构，成立项目管理中心，提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水平；成立财务管理中心，提升公司稳健经营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二是优化采购模式，固定渠道，上下协同和以量换价；拓宽品种使用，引入优质供应商；加强市场研判，提升采购时效；推进替代，包括国产替代进口和二类替代。2024 年采购金额同比下降 4,500 万元，采购时效同比提升 18%。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使命。一是系统地制定 2030 可持续发展战略——“2030 卓越计划”，致力于推动利益相关方、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二是聚焦绿色低碳、求真务实、创新引领、开放共赢、成果共享五大支柱，编制并披露《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获得“2024 上海证券报金质量奖——ESG 奖”。三是首次参与全球权威碳排放评级机构——CDP（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评级，在气候变化、森林和水安全三个领域均获得“B”评级，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四是响应欧盟对可持续发展供应链的要求，开展了 EUDR 法规和尽职调查体系搭建培训。报告期内，公司在万得上市公司 ESG 评级中获得 A 等级。同时，公司积极践行央企减碳责任，加

大清洁电力能源消纳，2024 年使用绿色电力 11189.16MWh。

（六）聚焦党建赋能引领，助力价值创造提升

公司党委坚定不移地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确保公司发展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行。一是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制造强国”等国家战略重点，深入推进“学习+调研+研讨”一体化学习机制，有效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破解改革发展难题的能力。二是着力夯实基层党建基础，致力于打造过硬的一线战斗堡垒。全面启动“高质量党建管理体系”（第一期）建设工程。建立常态化的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检查机制，定期对各党支部进行全面“体检”，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全程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闭环。通过这一系列举措，公司党建工作质量得到显著提升。三是坚持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将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积极探索“党支部+项目部”和“抓党建引领，抓项目建设，抓服务成效”的党建工作新模式。在湛江中纸 40 万吨化机浆等重大项目建设中，公司党委将党支部建在项目一线，让党旗在工地上高高飘扬。党员干部冲锋在前，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成功打造出一批行业标杆工程，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组织召集、召开董事会

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5 次，审议事项共计 64 项，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01/30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冠豪高新增资湛江中纸和湛江中纸投资建设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项目一期--40 万吨化机浆项目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02/08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03/08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4. 关于投资实施 9#涂布机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的议案 5. 关于修订《采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03/20	1.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陈家易/王能光/黄娟） 4.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暨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 2023 年度安全环保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04/10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04/22	1.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04/24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05/24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06/17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4. 关于《2030 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07/23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08/20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冠豪高新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冠豪高新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经理层《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4/09/30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4/10/25	1.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外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4/11/12	1. 关于转让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4/12/20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按照相关要求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落实相关工作。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3 次，审议事项共计 13 项，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4/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5/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转让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及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事项共计 7 项；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事项共计 8 项；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事项共计 17 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事项共计 5 项，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01/30	1. 关于冠豪高新增资湛江中纸和湛江中纸投资建设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项目一期—40 万吨化机浆项目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03/08	1. 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 关于投资实施 9#涂布机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06/17	1. 关于《2030 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07/23	1.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11/12	1. 关于转让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02/08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04/24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05/24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06/17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10/25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2024/12/20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03/20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

			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04/22	1.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04/24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06/17	1.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07/23	1. 关于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2024/08/20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2024/10/25	1.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外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03/08	1.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03/20	1.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暨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08/20	1. 关于审议《冠豪高新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冠豪高新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制定经理层《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的运作经营，对公司在战略规划、财务审核等方面提供专业性的建议。同时独立董事组织专门会议 2 次，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事项，会议审议通过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向公司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均被采纳。

（五）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在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事项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等情形，圆满完成 2024 年度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不仅增强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的了解和认同，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信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积极通过线上及线下方式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组织业绩说明会 4 次，参加线上电话会议 11 次，组织路演与反路演 18 次，并参加广东证监局举办的 2024 年投资者交流会。

三、2025 年工作目标及任务

2025 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围绕做强做优做大涂布新材料及相关产业，打造世界一流特种新材料企业的战略愿景，擘画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一）党建引领，擘画“十五五”发展蓝图

一是强化学习、提升政治素质，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质生产力”研究部署，打好公司“十四五”收官战，擘画“十五五”发展蓝图。二是联系基层，提升组织建设，抓好“高质量党建管理体系”（第二期）建设研究部署、统筹推进，持之以恒为基层减负，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营造“干事创业”政治生态环境。三是党建引领，提升产业建设实效。突出抓好党建与经营深度融合，深化“两部三抓”模式，推行“四个一线”工作法，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有效提升智造实效。

（二）项目建设，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一是加快在建项目建设，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种纸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基地。特种纸强链补链方面，加快湛江中纸 40 万吨化机浆项目建设，力争年底具备联调条件，稳步推进湛江基地 9#涂布机提质增效技改项目安装和投产工作，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方面，稳步推进科技创新项目特种纤维复合材料中试试验线安装和调试工作，提升特种纤维复合材料研究孵化能力。加快精密涂布线投资建设，抢占数码烫画膜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

二是着力做好强链补链项目论证，持续完善浆纸一体化和特种纸产品多元化布局，平滑原料价格剧烈波动影响，提高市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厚公司安全边际和成长动能。

（三）科技创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一是加快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围绕相关多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定位，加快广州高水平创新基地建设，打通科技成果迈出实验室的“最初一公里”。二是完善产业培育体制机制，加快反渗透膜支撑材料、碳纤维纸、SBR 粘结剂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的研究开发，加速热敏医疗胶片涂料、数码烫画膜产品体系完善与迭代，加大环保阻隔纸基包装材料全系列产品市场推广。三是继续优化和落实科研人员激励、晋升等制度；实施减负松绑机制，集中精力专注科研，提升研发质量和更多输出创新成果。

（四）管理提升，数智化助力新突破

一是深化营销改革，构建高效协同体系。全面推动营销改革，优化营销中心组织架构，通过销售人员竞聘上岗，激发团队活力。同时，重构产品分类布局，实现产、销、研深度融合。二是聚焦产能优化提高基地效能。公司集中优势资源，优化工艺，稳定车速，推动湛江东海岛基地 BM4 和 PM3 达产达效。三是加速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慧工厂。公司积极构建数字化管理平台，集成 MES 制造执行系统、OA 协同办公系统与 HR 人力资源系统，搭建智慧制造与动态数据可视化系统，通过大数据支撑科学决策，实现管理的全方位数字化与智能化，为公司打造智慧工厂奠定坚实基础。

（五）强化管控，持续完善风控体系

一是进一步完善风控体系建设，依托风险识别、评估结果，推动风险超前研判、提前预警、防控和处置，筑牢风险防控屏障，坚决防控重大风险。二是以内控审计为基础，促进制度健全和流程优化。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工程项目专项审计，以审促改，完善内控管理。三是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监督力度。严格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和项目投资后评价，以审促评，以评促改。四是提高审计整改实效，完善审计整改机制。持续健全审计整改责任追究机制，审计监督与纪检、巡视巡察、党政督查协同，严格开展追责工作。五是坚持依法治企，提高全员法治意识和合规意识。通过风险提示函、案件督办函、法律合规建议书等方式，持续规范企业内部管理，同时加强纠纷案件管理，不断提升管理质效。

（六）筑牢防线，坚守安全环保底线

（1）安全方面

一是持续推动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完成 10 项限期任务、开展 36 项动态执行任务。二是继续开发建设公司 HSE 集成信息系统。三是紧盯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码上检查”标志设置；常态化开展现场安全督察，重点关注危化品、燃气燃煤锅炉等。四是提升管理人员安全履职有效性。持续推动事故案例征集与事故横展和定期事故案例分析教育；建立关键岗位安全履职能力评估与履职效果评价考核体系。五是动态推行双重预防机制。实现风险管控清单的迭代升级与年度辨识，建立双重信息系统动态申报机制。六是充分

运用好工作票、强力监督预防违章行为、持续推动工程技术本质安全化改造、推行班组安全文化工具运用等途径进一步夯实公司防控风险的基础能力。

(2) 环保方面

一是持续加强重点项目的环保过程管理、环评验收、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监测管理。二是强化内部管控能力。继续聘请外部专家，开展体检式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三是积极展现绿色环保品牌价值。坚持开展或者参与环保公益活动，展现企业形象，提升绿色环保品牌价值。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年度内，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治理、关联交易、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表：

会议名称	时间	审议内容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1/30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3/8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3/20	1.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4/10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4/22	1.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7/23	1.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8/20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10/25	1.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12/20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能较好地防范各种风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监事会对公司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未损害广大

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核实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2024 年工作目标及任务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为保持公司整体经营平稳运行，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防范运营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监事会 2025 年主要工作如下：

（一）勤勉规范履职，完成法定监督责任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利义务，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根据要求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努力勤勉尽职，提升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认真审议议案、听取工作汇报、并发表专业意见，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监事会履职效能

监事会将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变化，认真研究监管意见，坚持将监

管要求作为监督工作的行动指南，持续推动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提高，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基础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的运行机制奠定良好的治理架构和制度基础。持续规范召开监事会，检查落实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确保监事会监督意见落到实处。

（三）加强自身建设，有效提升履职能力

一是通过参加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专业知识和基本素质，准确把握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和管理水平。二是加强与外部专业机构的沟通协作，形成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及风险内控部门常态化的沟通交流机制，整合监督力量，丰富监督手段，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及风险内控状况，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夯实基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回顾总结了 2024 年度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未来计划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3,717,103.52 元，其中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449,080,575.5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67,246,934.25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60 元（含税）现金红利。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5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 1,122,6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64,14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1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58,8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3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5,108 万元），每股收益 0.1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05%，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2.64 元。202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20,476 万元，较年初增加 67,418 万元，增幅 127.07%。

公司在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地对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正常运作周转资金需求，结合公司未来项目建设业务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180 亿元，具体品种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授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在各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固定资产贷款、股权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可在授信期间内循环使用。

公司提请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向具体商业银行申请对应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与银行签订借款相关合同及办理其他具体事项。

2024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取得的敞口授信综合额度为人民币 122.44 亿元，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6.7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3.74 亿元，股票回购授信额度 2 亿元，实际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48.55 亿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关联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纸业”）、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南骏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茂源林业”）、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诚通国贸”）、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诚通租赁”）、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岳环保”）、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中纸宏泰”）、北京誉成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誉成云创”）在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中国纸业	购买木浆、煤炭原料	92,500
	湖南骏泰	购买木浆原料	3,600
	岳阳林纸	购买木浆、包材原料	794
	茂源林业	购买木片原料	4,000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诚通国贸	购买煤炭原料	32,25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诚通租赁	租赁服务	600
	天岳环保	接受工程服务	800
	中纸宏泰	接受工程服务	8,100
	誉成云创	接受信息系统服务	164

向关联方销售原 材料	中国纸业	销售木浆原料	2,400
	岳阳林纸	销售木浆、化工原料	3,495
合计			148,70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上述交易对方中国纸业、湖南骏泰、岳阳林纸、茂源林业、诚通国贸、诚通租赁、天岳环保、中纸宏泰、誉成云创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二）项的规定，上述交易对手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住所
中国纸业	503,300.00	钟天崎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苜蓿草、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B 座十层 1001 单元
湖南骏泰	102,220.92	赵凌泉	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销售；纤维素、木质素及其他林产化学产品（糠醛、松节油、塔尔油、低聚糖等）及其衍生产品制造与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与销售；电力、热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装卸、仓储及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环境治理及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脱硫剂、脱硝剂等）加工、利用与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利	湖南省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械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销售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有色金属、冶金材料及其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煤炭、焦炭批发零售等;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岳阳林纸	180,445.3 109	刘立新	纸浆、机制纸、纸制品、纤维素、纸芯管专用胶塞、化妆品的制造、销售,造纸机械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浆造纸相关商品、煤炭贸易及能源供应,碳汇产品开发及销售,代理采购、招投标、物流辅助服务业务,自有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来料加工,企业管理与咨询及提供劳务服务,自有资产的租赁与销售,污水处理技术及其应用,水处理运营,水环境综合治理,机电安装,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不含危险废弃物),净水剂、工业水与软化水的生产及销售,有机肥、营养土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石油制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以上三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 001 号
茂源林业	47,148.00	吴林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动物无害化处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产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环保咨询服务;森林固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 006 号

			含中药饮片)购销;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纸浆销售; 水生植物种植; 草种植; 货物进出口;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通 国贸	20,000.00	孙晋	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食品进出口; 金属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销售; 炼焦;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肥料销售; 木材加工; 木材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贵金属冶炼;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食用农产品零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停车场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合成纤维销售; 船舶销售;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 食品销售; 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省 杭州市 下城区 东健康 路1号6 楼606室
诚通 租赁	200,000.00	陈剑影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 海淀区 长春桥 路11号 万柳亿 诚大厦2 号楼 1503室
天岳 环保	2,000.00	单立伟	污水处理技术及其应用; 水处理运营、水环境综合治理; 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劳务分包;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回收、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环保设备销售; 净水剂、工业水与软化水的生产及销售; 水处理药剂研发生产及销售; 有机肥、营养土生产及销售; 代理招标、招投标、物流辅助服务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湖 南)自由 贸易试 验区岳 阳片区 永济大 道临港 高新产 业园一 期1号 栋A座 695

				室
中纸宏泰	5,000.00	李智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物清洁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 007 号
誉成云创	1,000	曲鸣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 室

2.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亿元）（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纸业	347.44	133.15	207.80	-4.27
湖南骏泰	32.72	3.89	23.09	3.14
岳阳林纸	159.68	86.84	86.41	-2.38
茂源林业	37.99	7.42	12.46	-2.92
诚通国贸	26.59	4.92	110.07	0.36
诚通租赁	87.17	22.08	5.29	0.90
天岳环保	0.93	0.68	2.29	0.20
中纸宏泰	2.90	0.76	4.10	0.20
誉成云创	0.20	0.16	0.04	0.004

备注：关联方数据为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数据。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根据各关联交易对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史交易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交易必要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向关联方采购可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服务成本，实现资源优化利用，以达到经济效益最大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也有利于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需，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市场化的正常业务往来，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依赖。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家易）

各位股东：

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陈家易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工作中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了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任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家易（离任），曾任职于智路资本、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渤海证券等；曾任中国保险业资管协会首届股权投资专委会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此芯科技集团副总裁；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战略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听取股东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次，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出席率 100%，讨论内容涵盖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修订等多项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相关的议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出席率 100%，主要讨论了公司股权激励第一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高管薪酬方案及经营业绩责任书等议案；出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5 次，出席率 100%，主要讨论了 40 万吨化机浆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议案；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出席率 100%，主要讨论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制度修订、聘任财务负责人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出席率 100%，主要讨论了关联交易、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议案。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每次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

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期内不存在本人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被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否决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与内审部门及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审计机构沟通 2023 年年度定期报告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直接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建议、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战略管理、科技创新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我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方式，及时充分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科技创新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了解“十四五”战略规划实施进展和科技创新项目推进情况等。本人定期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顺畅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助力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防风险、做决策的作用。

（六）履职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暨新公司法专题培训班》，线上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强化学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新公司法以及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案例。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我对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执行，认真审核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目前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王新宇、蔡智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有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等议案，聘任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暨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相关议案，包括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认为上述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战略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家易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能光）

各位股东：

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王能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能光（离任），曾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和谐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诚慧博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投资并购、企业管理等方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听取股东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次，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出席率 100%，讨论内容涵盖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修订等多项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相关的议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6 次，出席率 100%，主要讨论了选举董事、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议案；出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5 次，出席率 100%，主要讨论了 40 万吨化机浆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议案；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出席率 100%，主要讨论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制度修订、聘任财务负责人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出席率 100%，主要讨论了关联交易、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议案。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每次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

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期内不存在本人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被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否决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与内审部门及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审计机构沟通 2023 年年度定期报告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直接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建议、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投资并购、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我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方式，及时充分了解公司投资并购、企业管理等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关注和了解公司 40 万吨化机浆项目增资、华新彩印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等情况。本人定期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顺畅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助力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防风险、做决策的作用。

（六）履职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线上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强化学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新公司法以及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案例。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我对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执行，认真审核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目前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王新宇、蔡智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有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等议案，聘任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暨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相关议案，包括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认为上述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投资并购、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能光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娟）

各位股东：

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黄娟，曾任山东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合伙人；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业务董事；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审计、财务管理等方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本人及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持有股份、享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听取股东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次，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出席率 100%，讨论内容涵盖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修订等多项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相关的议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我出席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出席率 100%，主要讨论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制度修订、聘任财务负责人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6 次，出席率 100%，主要讨论了选举董事、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议案；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出席率 100%，主要讨论了公司股权激励第一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高管薪酬方案及经营业绩责任书等议案。

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出席率 100%，主要讨论了关联交易、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议案。

（三）与内审部门及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审计机构沟通 2023 年年度

定期报告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参加 2023 年年度、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直接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建议、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审计、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我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方式，及时充分了解公司审计、财务管理等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关注和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定期报告编制以及企业内控管理等情况。本人定期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顺畅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助力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防风险、做决策的作用。

（六）履职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4 年年报编制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线上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强化学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新公司法以及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案例。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我对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执行，认真审核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目前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王新宇、蔡智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有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等议案，聘任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暨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相关议案，包括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认为上述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财务管理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现场调研和履职，密切关注公司财务、内控管理，生产经营等情况，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具前瞻性和专业性的参考意见，提升董事会管理决策水平，确保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娟

2025 年 4 月 2 日